

从巡检反馈看公共资源交易场内风险防控策略

李敏

弥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云南 弥勒 652300

【摘要】：基于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巡检反馈，本文分析场内交易活动中表现出的信息发布不一致、文件编制不规范、程序执行延迟与违规、结果公示内容不规范等风险点，明确以上风险点会损害交易公信力、影响公平竞争，引发法律纠纷与廉政风险。之后剖析风险成因，提出以上问题与主体责任意识、业务素养与政策更新匹配度、系统间数据校验机制、过程监管与制度执行等均有关系。为应对挑战，本文提出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督导三个阶段的风险防控策略，旨在协同制度、技术与管理，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场内活动的规范化、透明化，提高智能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关键词】：巡检反馈；公共资源交易；场内风险；防控策略

DOI:10.12417/2811-0536.26.06.045

公共资源交易是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环节，在“放管服”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的背景下，必须保证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透明化运行。当前，我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进步，整合共享程度不断深化，电子化建设也已取得显著成效，运行规范化、监管智能化成为发展转型重点。然而，在交易场内，具体操作仍存在诸多风险隐患，对交易效率、公平性与公信力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场内巡检可及时发现信息发布、文件编制、程序执行及结果公示等环节的突出问题，在巡检反馈结果中精准揭示相关问题。因此，有必要系统梳理巡检反馈，剖析风险成因，在此基础上加强风险防控，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交易质量、防范廉政风险、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建设的时代要求

在国家层面，深化“放管服”（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是明确导向，公共资源交易是要素配置的关键环节，需要高度规范化、透明化，加强相关建设。在国家及省层面，相继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为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提供推动力，标志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进入深度转型的新阶段，从流程电子化向运行规范化、监管智能化转型，针对场内交易活动风险防控也提出了系统化、前瞻性的要求^[1]。

2 巡检反馈折射的场内主要风险点

2.1 信息发布不一致风险

在不同官方载体间，同一项目的关键信息存在矛盾。表现为对外联系渠道不一致、核心时间节点不一致。例如，在项目公告中虽然按要求公示了行政监督部门电话，但号码并非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统一公示的投诉举报电话；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截止

时间与在交易系统内进场交易登记时填写的时间不一致。以上问题会严重损害交易信息的权威性与公信力。对于潜在的投标人而言，咨询、投诉更加困难，可能误判投标截止等关键时限，错失机会，也可能后续引发争议。从监管角度看，以上问题代表信息审核发布流程不严谨，可能影响交易活动公平。

2.2 文件编制不规范风险

表现为招标文件内容滞后于现行法规与实践。主要有两种典型情况，一是表述沿用旧规，二是依据引用失效。例如，目前云南省全省范围内招标全流程已经实现电子化，在法定时限内，支持全天候获取文件。但实际上，招标公告中存在“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的规定，影响资料获取；已被国家发改委文件明确改为市场调节价的行业协会旧标准仍然在招标代理服务计价条款中引用为收费依据。文件编制不规范，可能对投标人造成误导，可能使投标门槛不合理，在实际收费时也可能引发法律纠纷，对招标项目的严肃性与公信力造成损害^[2]。从长远看，招标文件需要有足够的权威性，而以上做法会使市场主体对其信任下降。

2.3 程序执行延迟与违规风险

此类风险以违反法定或约定时限为主。主要有三种情形，一是中标通知书发出不及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仍未发出，甚至远超3日的法定期限；二是未按时签订合同并进行备案，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需要线上提交合同，但存在超过30日依然未提交的情形；三是投标保证金清退不及时，对于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实际上存在延迟退还的情形。无故延迟执行程序构成违规，对中标人及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项目开工日期可能因此延误，对整体

建设效率造成影响。延迟执行程序，与招投标制度的刚性约束相悖，影响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易滋生“慢作为”甚至权力寻租行为，带来场内廉政风险。

2.4 结果公示内容不规范风险

此类风险主要表现为公示信息要素填写不准确、不完整。例如，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投标列表”或“候选人详情”栏目中未清晰、准确地公示中标人委派管理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员，“项目负责人”这一关键信息混乱，存在并列或混合填写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角色的行为。公示内容不规范会增加社会监督的难度，导致社会监督难以有效落实。受此影响，公众以及潜在投标人无法准确地从公示信息中获取项目管理团队情况，进而难以发挥公示的监督效用。结果公示内容不规范也反映出操作环节存在管理问题，项目实施阶段可能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继而难以持续性监督中标人履约能力。

3 公共资源交易场内风险成因剖析

3.1 主体责任意识需加强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未正确认识到自身在交易活动中的责任，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在信息发布、文件编制、程序执行等环节，内部审核与校对不严谨，主动性、责任心不足，未能确保信息准确性，程序合规性，导致反复出现联系电话不一致、时间节点错误等低级错误，埋下风险隐患，使招投标活动的严肃性与公信力受到影响。

3.2 业务素养与政策更新不匹配

为适应现实情况，法规政策会不定期调整，但一些从业人员知识更新滞后，对相关法规政策更新情况了解不足。例如，未及时掌握法定时限内均可获取文件的新规定，在公告中仍沿用旧有条款；在文件中仍然引用已失效的政府指导价或行业参考标准，未注意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全面实行市场调节价，进而导致编制的招标文件天然存在缺陷，影响竞争公平性，增加后续环节引发争议与投诉的风险。

3.3 系统间数据联动与自动校验机制需完善

当前，招标公告发布、进场交易登记、招标文件上传等环节往往是在不同子系统或平台上完成各项操作，投标截止时间、项目编号、资金信息等关键数据在不同系统间未自动关联，未强制校验一致性，缺乏相应功能。信息录入以人工多次填写、核对为主，实际工作中难免因各种原因疏忽，出现公告与登记时间不符等矛盾。因缺失相应机制，未实现有效的技术防错。

3.4 过程监管主动性与节点提醒时效性需提升

目前，对法定程序节点的跟踪与督促不足。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备案、退还保证金等均有明确时限要求，对于这些关键环节，虽然有监管，但监管多是事后检查通报的形式，缺少事中检查、自动预警、督促机制。因缺乏提醒，增加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遗忘、疏忽而超期的可能性。因被动监管、滞后性监管，程序性违规难以禁止，对交易效率以及法规的刚性约束力均造成不良影响^[3]。

3.5 制度执行细则与培训不到位

尽管宏观的法律法规以及平台操作指南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了指导，但在具体执行时依然缺乏统一、清晰的细化标准，缺乏相应模板。例如，在公示中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这一栏出现的问题较多，出现这一问题，与填写者未收到明确示例，不知如何规范填写有密切关系；对于新出台的制度，需要加强宣传，做好培训，而基层操作人员很可能未得到充分培训，进而可能对规则的理解出现明显差异，执行效果必然大打折扣。

4 构建全流程风险防控策略体系

4.1 强化事前预防与阳光公开

(1) 全面推行招标计划与文件提前公示制度：需依托信息公开，大幅前移社会监督关口。严格遵循类似红河州的机制，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发布正式招标公告前，至少提前30日公布招标计划，公示项目概况、预计招标时间等信息，在发布正式招标文件前，招标文件全文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预公示。通过此举，为潜在投标人尽早掌握市场信息、科学安排投标准备工作提供时间窗口，提升招标活动竞争质量；提前将招标文件草案向公众公示，也可以有效汇集各方智慧，提前发现文件中的不完善之处并加以纠正，从源头上预防争议，编制高质量的招标文件，提高公信力。

(2) 建立标准化文件模板与关键信息核验库：巡检中反复出现公告信息矛盾、依据引用错误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技术上需要构建防错机制。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需开发并嵌入覆盖不同专业领域的标准化模板，涵盖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合同范本等各类文件，模板提供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标截止时间计算规则、代理服务费市场调节价声明等关键字段的固化提示功能或提供标准选项，方便规范化填写。建立后台关键信息核验库，当用户填写关键信息时，系统比对核验，提供提示功能，减少人员疏

忽或因个人对同一事物理解差异导致的低级错误，使填写的基础信息更加规范、准确。

4.2 严格事中流程管控与智能校验

(1) 全流程关键数据联动与自动校验：同一项目信息在不同环节存在多头录入、各自为政现象，针对这一情形，必须以项目唯一标识码为核心，构建数据总线，打破系统间数据壁垒。在进场交易登记、招标文件上传、开标评标等所有环节，自动继承并锁定招标公告发布环节首次录入的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控制价等关键数据，原则上后续环节禁止修改或必须获得特殊审批方可修改。系统设立强制校验规则实时自动校验关键数据是否一致，关键数据不一致则限制进入下一流程，形成技术刚性约束。

(2) 优化评标专家抽取与管理的风险防控：参考借鉴云南省关于远程异地“大循环”评标项目自动抽取专家的新规，开标前一日提交抽取申请，在线确认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前完成，压实各方责任；推广系统按项目需求在固定时间点自动抽取并回避投标人，减少人为干预，降低知情风险；针对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建立系统自动补抽流程。通过以上措施使专家抽取过程更高效、更透明、更可追溯，确保程序严密性，确保评标环节公平。

(3) 规范公示内容与格式：针对中标候选人及结果公示信息填报不规范的问题，全省或全区域应制定统一的公示内容标准与发布模板并强制推行。针对“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等易产生歧义的公示字段，在模板中做出明确定义、填写示例说明，例如，明确表格中“项目负责人”的定义，即特指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标准化模板为必选项，必填项必须填写齐全，校验是否有空缺项，校验格式是否正确。以此确保公示信息完整、准确、可比，为社会监督、行政监管提供便利，提升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发布专业性，建立规范管理形象。

4.3 落实事后督导、履约监管与信用惩戒

(1) 建立中标后关键程序节点自动预警与督办机制：为解决发出通知书不及时、签合同不及时、退还保证金不及时等程序性拖延问题，建立主动预警机制，变被动为主动。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内置时间轴模块——中标后履约监管，根据中标结果公示时间、通知书发出时间等自动计算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退还保证金等关键节点的最后期限并高亮显示以此提示。期限届满前，在若干个工作日内由系统自动发送预警信息给招标人、代理机构及行政监督部门；如果逾期未完成，由系统自动记录逾期情况，生成督办清单，该逾期纳入考核通报。

(2) 深化巡检通报与问题整改管理：将场内巡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升级功能。以发现问题—分析溯源—督促整改—优化制度为逻辑链，建立完整巡检链条，不局限于“点名通报”。对于通报的各类问题，要求相关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要求，与此同时，分析根源并制定防范措施，提交相应报告。监管机构归纳研究共性问题，为后续修订操作细则、优化系统功能、加强靶向培训提供具体依据。文件引用频繁出错可考虑组织专项培训，更新知识库；校验发现存在系统漏洞则进行技术升级。通过不断强化管理，为每一次巡检赋予更高价值，驱动系统整体优化。

5 结论

公共资源交易场内风险防控至关重要，必须以问题为导向，基于具体巡检反馈完善制度，依托计划或者文件预公示进行事前预防，依托数据校验与自动抽取提高事中管控能力，依托节点预警与信用管理强化事后督导，建立三位一体防控策略体系，有效堵塞漏洞，提升场内交易活动规范性，优化营商环境。

参考文献：

- [1] 严丽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如何深优化营商环境[J].品牌研究,2025(25):160-162.
- [2] 公共资源交易法治研究[J].中国招标,2022(1):33-37.
- [3] 冯艳艳.J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实践研究[D].山东:曲阜师范大学,2023.
- [4] 章建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体系构建研究——以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例[J].中国标准化,2024(7):51-56.